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董事會」	指	聯合水泥之董事會
「聯合水泥集團」	指	聯合水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指	聯合水泥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將須待(其中包括)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時方會生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透過將聯合水泥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之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發行聯合水泥股份予聯合水泥股東，有關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認購聯合水泥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聯合水泥董事會就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予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惟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不得超過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惟須受限於聯合水泥董事會就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
「招股章程」	指	聯合水泥將就股份發售所刊發之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將有權按將予釐定之優先基準根據股份發售認購聯合水泥股份，惟於有關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就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獨立上市建議而提呈聯合水泥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聯合水泥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潛在提呈聯合水泥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胡愛民(副主席)

宋增彬(副主席)

李成偉(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副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主席)

鄭慕智

李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金惠志

魏華生

楊麗琛

敬啟者：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宣佈，聯合水泥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要求批准，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對聯合水泥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以及使聯合水泥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幹練僱員及吸引對聯合水泥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由於聯合水泥董事會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以及釐定認購價，預期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將獲得激勵以對聯合水泥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一般計劃上限〕。

經考慮以下事實：

- (i)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方可作實；
- (ii) 聯合水泥已提交上市申請，而倘若上市並無進行，則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須予以終止；及
- (iii) 由於根據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聯合水泥股份，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與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數目存在重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為且將維持為1股，而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於上市日期之總數預期為660,000,000股；

使用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作為計算一般計劃上限之基準較為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本公司已因而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下規定之豁免，致使一般計劃上限將按聯合水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計算。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取決於：(i)聯合水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ii)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聯合水泥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行使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聯合水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聯合水泥董事會及聯合水泥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應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有若干可變因素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任何按多項不確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將會誤導投資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附錄概述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用以影響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對聯合水泥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段)給予激勵，以及使聯合水泥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幹練僱員，並吸引及挽留對聯合水泥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條件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取決於：(a)聯合水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b)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聯合水泥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行使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聯合水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3.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期限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及接納任何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4. 可參與人士

聯合水泥董事會可授出(須經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予身為聯合水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諮詢人或代表(包括聯合水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按聯合水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作聯合水泥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任何人士(「參與者」)，在遵守聯合水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下，按根據下文第(5)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其可予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聯合水泥股份，惟非在若干情況下不會向某些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聯合水泥將毋須就此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亦將不會導致聯合水泥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引致須辦理任何備案或其他手續。

5.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下之聯合水泥股份認購價

行使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之聯合水泥股份認購價將為聯合水泥董事會所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或會根據下文第(17)段作出任何調整)予參與者(須獲其接納方可作實)時知會相關參與者之價格，其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聯合水泥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聯合水泥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聯合水泥股份之面值。

6. 可供認購之聯合水泥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及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或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此外，在遵守本第(6)段下文之規定下，於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聯合水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或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聯合水泥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有關聯合水泥董事會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及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有關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及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根據上市規則

之相關條文，聯合水泥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就有關該等數目之聯合水泥股份按有關批准可能指定之條款授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

7. 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之1%。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聯合水泥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聯合水泥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聯合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聯合水泥董事會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聯合水泥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及聯合水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

- (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數目之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各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須經接納)之聯合水泥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聯合水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聯合水泥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惟有關投票反對之意向須已經載於通函內)。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按聯合水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到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將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接納。

當聯合水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頁，連同按授出該購股權之代價方式向聯合水泥支付款項1.00港元時，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派、押記、按揭、典質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聯合水泥將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除非聯合水泥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2.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受限於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僱用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聯合水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或因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則（倘購股權期限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限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聯合水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

就本第(13)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聯合水泥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職位，但同時擔任聯合水泥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不同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職位，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聯合水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

14.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聯合水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而概無出現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聯合水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聯合水泥之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聯合水泥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聯合水泥與其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聯合水泥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聯合水泥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聯合水泥須於同日或於其向聯合水泥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聯合水泥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聯合水泥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聯合水泥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聯合水泥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聯合水泥股份予承授人。

17.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聯合水泥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聯合水泥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聯合水泥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為致使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聯合水泥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聯合水泥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聯合水泥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按承授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倘有關修改將致使聯合水泥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之情況。

18.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聯合水泥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聯合水泥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聯合水泥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19. 註銷購股權

聯合水泥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聯合水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下，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聯合水泥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6)段所述之各10%限額內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3)、(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c) 受限於上文第(16)段，上文第(16)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聯合水泥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d)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聯合水泥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聯合水泥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e) 承授人因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而不再為聯合水泥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獲聯合水泥董事會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聯合水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諮詢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f) 聯合水泥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聯合水泥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1. 修改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聯合水泥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以參與者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得聯合水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聯合水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22. 終止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聯合水泥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聯合水泥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組成其一部分，註有「B」字樣)，兩者均提呈予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且採納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就使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